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2150-202X

代替 NY/T 2150-2012

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分技术指南

Technology code of dividing for non-producing area of specific agro-product

(征求意见稿)

202x-xx-xx 发布

202x-xx-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NY/T 2150—2012《农产品产地禁止生产区划分技术指南》，与 NY/T 2150—2012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改了文件名称；
- 修改了“范围”（见第1章）；
- 增加了3个术语和定义，删除了“农产品”、“农产品产地”、“农产品产地安全”、“禁产区”4个术语和定义（见第3章）；
- 删除了“农产品产地禁止生产区划分程序”（见2012年版第4章）；
- 增加了“划分区域”的要求（见第4章）；
- 增加了“划分流程”的要求（见第5章）；
- 增加了“资料收集”、“实地踏勘”、“排查久治不果地块”、“制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清单”、“划分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编制报告”的要求（见第5章）；
- 增加了“管理措施”的要求（见第6章）；
- 增加了“动态调整”的要求（见第7章）；
- 增加了“久治不果地块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清单样式”规范性附录（见附录A）、“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分报告编制提纲”资料性附录（见附录B）。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农业农村部科学技术司提出。

本文件由农业农村部农业资源环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分技术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的划分区域、划分流程、管理措施和动态调整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种植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分。
本文件不适用于畜禽养殖业、渔业、海洋养殖业产地禁止生产区划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NY/T XXX 食用农产品产地重金属污染风险评价技术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久治不果地块 cultivated land with ineffective long-term pollution control

生产特定农产品常年超标严重，且难以通过安全利用措施降低其超标风险的严格管控类耕地。

3.2

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清单 non-producing list of specific agro-product

在久治不果地块内，根据农产品质量情况制定的禁止生产的农产品清单。

3.3

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 non-producing area of specific agro-product

依据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清单划定的禁止生产特定农产品的区域。

4 划分区域

种植食用类农作物的严格管控类耕地。

5 划分流程

5.1 资料收集

划分工作开始前，参照 NY/T XXX 的要求，收集待划分地块的基础资料与相关数据。

5.2 实地踏勘

核实待划分地块的地理位置、四至范围、当前利用情况、种植农作物种类等。

5.3 排查久治不果地块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地块，列为久治不果地块：

- a) 连续 3 年水稻、小麦超标率均高于 20%；
- b) 连续 2 年其他食用农产品超标率均高于 20%；
- c) 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农产品布点、采样与检测方法参照 NY/T XXX 的规定。

5.4 制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清单

久治不果地块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定农产品，列入清单：

- a) 水稻、小麦：连续 3 年超标率高于 20%；
- b) 其他食用农产品：连续 2 年超标率高于 20%；
- c) 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禁止生产的农产品。

清单内容包括禁止生产的特定农产品种类、禁止地块地理位置、地类、面积等，样式见附录 A。

5.5 划分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

将划分区域内禁止生产特定农产品的久治不果地块合并，得到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根据划分结果开展踏勘核实，确认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边界是否准确。

5.6 编制报告

编制《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分报告》，报告提纲见附录 B。

6 管理措施

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内不宜种植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清单上的农作物（科研或试点除外），可以种植清单外的农作物，参照 NY/T XXX 的规定定期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

7 动态调整

根据以下情况调整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清单和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

- a) 土地用途变更情况；
- b) 严格管控类耕地调整情况；
- c) 受污染耕地治理修复情况；
- d) 其他影响耕地土壤环境质量与农产品质量安全变化的情况。

附录 A
(规范性)
久治不果地块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清单样式

久治不果地块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清单样式见表 A.1。

表 A.1 久治不果地块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清单

序号	行政区				清单编码	地理位置	地类	面积 (亩)	禁止生产的 特定农产品	土壤 超标污染物
	省 (区、市)	市 (州、盟)	县 (市、区)	乡镇 (街道)						
1	XX 省	XX 市	XX 区	XX 街道	411702000001	经度 (114.037419-114.083723)， 纬度 (32.965779-33.016366)	水田	3846	水稻	镉、砷

注：清单编码：第一至第六位编码（行政区划代码），按 GB/T 2260 和统计部门发布的县及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进行编码，第七至第十二位编码（久治不果地块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代码）以县（市、区）为单位，按照从北至南、从西至东编码，从“000001”开始编码。
地理位置：久治不果地块的外包矩形边界描述（即经纬度范围），填写格式如下：经度（ x_{min} - x_{max} ），纬度（ y_{min} - y_{max} ）。采用坐标系 CGCS_2000，十进制经纬度，小数点保留 6 位数，默认为东经与北纬。
地类：分为水田、水浇地、旱地三类。
面积：经边界核实和优化调整后的耕地面积，结果需四舍五入后保留整数，单位为：亩。
禁止生产的特定农产品：指水稻、小麦、玉米、蔬菜（具体到当地主栽蔬菜种类，如辣椒、菠菜等）等食用农产品，填写具体的农作物类别；若禁种全部食用农产品，则填写“食用农产品”。
土壤超标污染物：填写镉、汞、砷、铅或铬 5 种超标污染物，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一种或多种超标污染物。

附录 B
(资料性)
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分报告编制提纲

B.1 概述

B.1.1 目的和意义

B.1.2 拟划分区域概况

B.1.2.1 基本情况（自然环境、耕地土壤污染状况、区域农产品种植情况等）

B.1.2.2 严格管控类耕地面积、分布、风险管控情况

B.2 划分依据

包括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标准、规范等。

B.3 划分过程

B.3.1 资料收集与实地踏勘情况

B.3.2 久治不果地块排查

B.3.3 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清单制定

B.3.4 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分

B.4 管理措施

提出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内禁止种植特定农产品的管理措施,明确定期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的计划。

B.5 结论与建议

B.5.1 结论（简要总结久治不果地块的面积、分布、土壤与农产品中主要污染物,特定农产品禁种情况,各类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面积、分布等）

B.5.2 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后续管理及动态调整建议

附件

包括行政区划图、环境背景图（地形图、河流水系分布图、土壤类型分布图）、耕地分布图、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分布图、监测点位图、久治不果地块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清单、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分布图等。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